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7481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林

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长秦村庙浜13号

代理机构 明智（嘉兴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减肥茶；消毒剂；空气除臭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医用、兽医用或药用酵母提取物；营养补充剂；膳食纤维；医用营养品；人用药；卫生巾